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 北區辦事處設置要點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北區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辦事處）依據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立。

第二條：本辦事處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以結合新竹科學園區及所屬各園區或對警政熱心人士以促進警民合作，共同防範犯罪，擴大安全宣導，維護治安功能為宗旨。

第三條：本辦事處地址為新竹市園區一路8號2樓（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隊部）。

第四條：本辦事處會務如下：

- 一、協助維護新竹科學園區及所屬各園區轄內治安、交通安全維護及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等工作。
- 二、協助辦理新竹科學園區及所屬各園區轄區內守望相助及為民服務工作。
- 三、協助新竹科學園區及所屬各園區轄區防範犯罪之宣導。
- 四、警政興革之研究與建議。
- 五、舉辦新竹科學園區及所屬各園區等警民聯誼活動、員警慶生活動，增進警民情感。
- 六、表揚新竹科學園區及所屬各園區內之有功警察人員及警友。
- 七、慰問新竹科學園區及所屬各園區內各項勤業務而殉職或傷殘之警察人員。
- 八、其他促進警民合作事項。

第五條：本辦事處受「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監督、指導，並與「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密切配合，協調合作以發揮維護社會治安功能。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品德端正，贊同本辦事處宗旨，按設置要點繳納會費，由會員或現職員警二人之介紹，填具入會申請，由本辦事處審查通過，得為本辦事處會員。

為維護本辦事處聲譽，本辦事處會員及其直系血親或、配偶，不得從事違規、違法行業，一經發現，本辦事處應將其違規〈法〉行為陳報「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或由「保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函知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處理。

第七條：本辦事處會員分為團體、個人、名譽會員、顧問等四種。

一、團體會員：凡機關、學校、人民團體、公（私）企業工廠（場）、公司、行號等團體名義（含義警、義交、民防等）。

二、凡以個人意願自行參加者。

三、名譽會員：凡熱心公益，關心社會治安，在社會上地位崇高，具有領導能力者，由本辦事處聘請為名譽會員。

四、顧問：凡贊同本辦事處宗旨，聘請為顧問。

第八條：本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由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委員會通過後聘任；設秘書一人由主任指定會員擔任。主任、副主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主任、副主任及秘書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本辦事處會員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權利：

（一）參與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及本辦事處（表揚績優員警）各種活動及捐助。

（二）使用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及本辦事處各項設施。

二、義務：

- (一) 繳納會費。
- (二) 遵守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章程、本辦事處設置要點及其決議案。
- (三) 協助推動警民合作
- (四) 協助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轄內治安、交通安全維護。

第十條：本辦事處主任、副主任、會員、顧問如有違反法令、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章程、本辦事處設置要點及其決議時，得經本辦事處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如其危害團體，影響本辦事處名譽情節重大者，得經本辦事處會議決議陳報「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本辦事處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會員資格。

- (一) 未繳交會費者。
- (二) 經本辦事處認定違反法令、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章程及本辦事處設置要點者，陳報「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議決除名。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本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秘書一人。主任、副主任須提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委員會會議通過聘任之。本辦事處主任，任期為2年，其會務運作正常者，得續聘連任。辦事處副主任，由主任選任，得續聘連任。

第四章 財務支出：(按年度預算另訂)。

第十三條：會費由本辦事處自行運用。。

第十四條：本辦事處配合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推展各年度工作計畫項目及各項會務及經費收支預算表辦理。另須配合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辦理下列工

作：

- 一、春安慰問員警致贈慰問加菜金，由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統一頒發；本辦事處並得於春安期間辦理上述相關活動。
- 二、慶祝警察節表揚績優員警，致贈獎金及獎牌(禮品)：協助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辦理。經費來源：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付三分之一；本辦事處支付三分之二。
- 三、慶祝警察節致贈禮品：協助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辦理員工(含警職及非警職)禮品，費用 5 萬元。
- 四、舉辦中秋節勞警活動：協助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慰勞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員警中秋節執勤辛勞活動費用 5 萬元。
- 五、辦理「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一隊」等員警慶生摸彩活動。

第十五條：本辦事處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機關團體所有。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本設置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設置要點如有變更內容時，得隨時召集會議修正之，修正後除報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核備外，並通告全體會員實施。